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4945

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内筒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序列号(MSN)的,安装有序列号(SN)为4位数字的从4001到4317(含4001和4317)的主起落架内筒的空中客车 A318,A319, A320和A321飞机。

这些内筒生产于1988年到1993年之间。在此期间,由MESSIER-DOWTY所生产的内筒的序列号采用下列四种编排方式中的一种: SN 4xxxAB, SN AB4xxx, SN ABC4xxx, SN A4xxx-5678。在前述的示例中,主要根据4位数字代码“4xxx”来判断是否适用。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交付的飞机,以及MSN大于2154的飞机不受本指令要求的影响。

**提示:** 遵照本指令更换了飞机主起落架内筒后,营运人有责任保证飞机主起落架内筒持续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5-115(EASA.A.AD.01012);
- 2.DGAC AD No F-2004-065R1(EASA.A.AD.01020);
3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2A1273R2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;
4. AIRBUS AOT A320-32A1273R1 (2004年5月6日发布);
5. CAD2004-A320-06, 修正案号: 39-4425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20-06, 39-4425

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04-A320-06, 修正案号: 39-4425。

1. CAD2004-A320-06处理的是相同的问题, 该指令要求确定可能受到非金属异物污染的主起落架内筒序列号 (SN), 并且要求对该批主起落架内筒进行重复性目视检查。据报告, 这些异物会引起裂纹的产生, 进而导致轴的失效和性能衰退。

本指令取消CAD2004-A320-06中的重复目视检查要求, 要求执行详细的目视检查和磁粉检查 (MPI), 以及要求更换其内筒序列号 (SN) 在本指令二“适用范围”定义范围内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
2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天内, 或者按AIRBUS AOT A320-32A1273R1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的10天内, 以先到为准, 按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2A1273R2中给出的指令对减震支柱内筒进行目视检查以及重复检查, 且重复该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0天。

2.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500飞行循环内, 按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2A1273R2中给出的指令对主起落架内筒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磁粉检查 (MPI) 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2.3 按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2A1273R2中给出的指令重复进行本指令四2.2节定义的检查, 检查间隔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, 如有必要, 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2.4 在2008年12月15日之前, 按AMM (Aircraft Maintenance Manual) 32-11-13 page block 401给出的指令更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并将换下的件发给MESSIER-DOWTY公司。

按照本适航指令, 对于内筒序列号 (SN) 不在本指令二“适用范围”中定义范围内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, 安装到两个主起落架上后, 不要采取任何措施。

2.5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7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7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  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28-85705331